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18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253701_11030185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19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0年2月19日府法綜字第1103006118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含附件）

電 2021/02/24 文
交 16:05:42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	2月	24日
文	第	0592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18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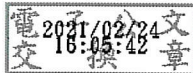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4253701_11030185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19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1份，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0年2月19日府法綜字第1103006118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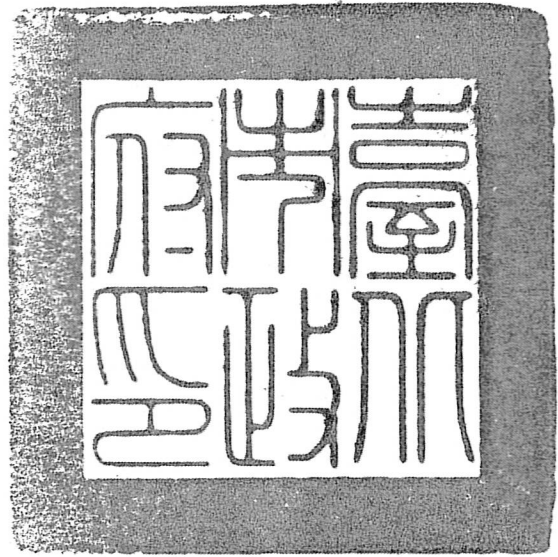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06118號



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
-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 五、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都審時，依前條規定繳納審議費。未繳納者，由都發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審議費，應依規定解繳

市庫。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